

## 重要事项

商品期货交易可以利用杠杆效应，即仅需要少量资金就可以做大额交易。商品期货交易既不保本，更不保证赢利。价格变动可能会给您带来巨大利润，也可能会给您造成巨额损失。当未平仓合约出现账面亏损时，您可能需要补足保证金或仓位。即使补足保证金，如果市场走势逆愿而行，补足的保证金也可能会亏损。甚至损失总额可能会超过您存放的初始保证金以及补足保证金。

## 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是有期限的金融衍生商品交易。通常，交易的盈亏取决于买价和卖价之间的差价。可以通过新买入（行市看涨时）或新卖出（行市看跌时）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建仓。当买入一份期货合约（买入建仓）时，如果行市上涨则赢利，下跌则亏损。当卖出一份期货合约（卖出建仓）时，如果行市下跌则赢利，上涨则亏损。只要是在开市时间，都可以通过反向的交易平仓。

商品期货交易是一种杠杆交易，可以利用小额的资金来进行大额交易（用合约总面值的 3-20% 即可交易）。因此，即使是小幅度的价格波动，由于杠杆的作用，也会对可用损益产生巨大的影响。

由于各个买卖合同均有期限，因此，需要指定希望进行交易的“到期月”。交易必须在到期之前平仓。

当市场走势逆愿而行时，根据未实现损失的金额，为了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有时需要补足保证金。损失可能会超过存放的初始保证金，甚至还会超过补足的保证金。

※ 本文是为了使委托人理解商品期货交易而做的参考性翻译。委托合同为日文版。今后，即使出于同样的目的翻译，依然是日文合同原件有效，翻译版本无效。

## 交易时的注意事项

在开始交易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交易是客户自主决策、自行判断的行为，交易后果归属于客户，客户应自行承担责任。交易时，本公司经纪人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信息和建议，但是，最终应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做出判断。
- 进行买卖交易时，以下事项必须由客户指定：商品交易所名称、商品名、到期月、卖出和买入的区分、新订单和平仓的区分、份数、订单种类、约定条件。法令禁止期货交易商在客户未指定以上事项的情况下接受客户的交易订单委托。
- 买卖交易成立后，该交易合约不可解除（即不适用冷却期制度）
- 即使接受订单，也可能会因为商品市场的情况致使交易不成立。
- 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客户对金融衍生商品交易等的了解程度和在此方面的经验、资产情况做出判断，限制客户的交易量，以免下单过大。
- 可供投资的资金量是指，在包括手续费在内的损失金额不会对投资者生活产生影响的范围内设定的金额。  
设定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该主旨，考虑自身资产与收入情况设定金额。

※ 本文是为了使委托人理解商品期货交易而做的参考性翻译。委托合同为日文版。今后，即使出于同样的目的翻译，依然是日文合同原件有效，翻译版本无效。